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公 佈**  
**續 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與本集團與福州天亮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的上市文件。

由於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福州天亮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福州天亮由林小姐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林小姐確認，就其於福州天亮的權益而言，其已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行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林小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年度服務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0.1%，故新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服務協議。

##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服務協議的描述

### 背景

茲提述與本集團與福州天亮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的上市文件。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就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售後服務與福州天亮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半。由於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新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新服務協議

根據新服務協議，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福州天亮 (作為服務供應商)

(ii) 福建網龍 (作為服務使用者)

交易性質：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主要包括對系統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以及對系統硬件、操作系統、數據庫及應用軟件(對福建網龍的業務舉足輕重，原因是其可確保執行網絡遊戲軟件的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獲得保養)進行技術診斷及維修。

售後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熱線服務及協助回答客戶於網上論壇及通訊中提出的查詢及投訴，而此乃客戶管理的重要元素，可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年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固定金額乘以福建網龍的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之和。訂約方可同意不時調整計價公式，但必須根據公平合理的市值進行調整。

付款條款：由本集團按月在期末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服務費的條款，即根據新服務協議，福建網龍將支付予福州天亮的代價不遜於福建網龍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

####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服務上限

董事估計，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將不會超過以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服務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技術維護	2,500,000	2,600,000	2,600,000
售後服務費用	11,500,000	12,200,000	12,200,000
總計：	<u>14,000,000</u>	<u>14,800,000</u>	<u>14,800,000</u>

年度服務費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福建網龍的過往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建網龍內部估計的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應向福州天亮支付的服務費。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過往向福州天亮支付的費用為：

- (i)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即服務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1,100元；

(ii)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1,800元；  
及

(iii)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向福州天亮支付費用的最近日期)：約人民幣4,944,100元。

董事 (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年度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新服務協議，福州天亮已承諾不會且會促使其聯繫人不從事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訂立新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乃參考福建網龍的平均同步用戶人數計算，其定價公式均符合當時市場慣例。然而，由於並非每位用戶會致使相關網絡運營商使用(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兩者為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因此服務供應商已改變定價公式為根據服務供應商的實際電話呼入量、在綫提報量及裝備帳號提報量向相關網絡運營商收取費用。由於市場定價公式已經改變，董事決定採納新定價公式，但預期根據新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 (按照本集團過往及預期的每月電話呼入量、每月在綫提報量及每月裝備帳號提報量以替代過往及預期的平均同步用戶為基準而定) 將會大幅增加，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服務上限大幅增加分別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元。董事認為，新定價公式能更好地反映福州天亮將進行的實際工作，亦符合市場慣例。

由於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本集團向本集團各員工支付的薪酬較福州天亮應付其員工者為高。將該等勞動密集的工作外判予福州天亮將可有效減少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及設備成本，從而節省成本。此外，由於有關服務的質量在福州市相對較低，董事決定將該等服務外判予福州天亮。福州天亮精通此服務方面，亦熟悉本集團的運營。

董事(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與福州天亮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及網絡遊戲運營。

福州天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州天亮由林小姐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林小姐確認，就其於福州天亮的權益而言，其已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行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林小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年度服務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0.1%，故新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平均同步用戶」	指	平均同步用戶或玩家，指特定期間內的每日平均數據，按14分鐘期間內登入本集團所推出遊戲之一的用戶人數計算
「年度服務上限」	指	該等交易的年度服務費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及Flows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天亮」	指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林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小姐」	指	林航，為福州天亮的唯一股東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福建網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新服務協議」	指	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新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亮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福州天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及遊戲售後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訂立的技術維護及遊戲售後服務外包合同」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新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